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6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任振業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參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具狀對被告任振業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戳存卷可按；惟被告任振業已於起訴前之114年1月2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本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